**2. 详细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评审项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 | 技术部分（90分） | 维保人员配备（10分） | 人员配备情况；设备维保人员配备齐全、合理、先进的得10分；人员配备相对齐全、合理的得6分；人员配备不太合理、不全的得3分；没有不得分 |  |
| 维保响应时间承诺书（15分） | 针对本项目维保时间紧任务重，供应商提出合理科学的工期保证措施的，提供响应时间承诺书得15分；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安全保证措施15分） | 视安全保证措施情况；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，可行合理的得15分；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0分；保障措施不太科学合理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公司业绩（40分） | 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，得10分，满分40分。(注：业绩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，如无法体现评审内容（如施工内容、时间等）须另行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可，项目负责人可与企业业绩重复） |  |
| 技术负责人（6分） |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6分，中级职称的得3分，其它不得分。 |  |
| 企业认证（4分） |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或GB/T系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具有AAA信用企业证书，每个得1分，满分4分。 |  |
| 价格部分（ 10分） | 最后报价（ 10 分）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最后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最后报价）×10％×100 |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、评审 |